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劉家宏
電話：07-7995678#3051
傳真：07-7406585
電子信箱：coldeath8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53186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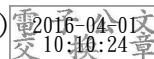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各縣市教師經臺閩介聘至本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規定專任輔導教師須服務滿7年，始得轉任其他科別任教。
- 二、本市得參加市內教師介聘之對象，未包含國立學校，故經由臺閩介聘作業調至本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小教師，不得參加本市市內教師介聘。
- 三、105學年度國立餐旅大學附設餐旅高中(國中部)，申請參加臺閩介聘，請有意申請介聘至該校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(皆紙本)



教育局 1050401



AEAA10533249300